**穀保家商111學年度第1學期 班級讀書會 實施計畫**

1. **主旨：**

推行合作教學，發揮教師之教學特色與專業才能，並透過本校校園歷程-教師部落格，分享同儕教學資源，期使班級讀書會之活動更為活潑與多元。

1. **說明：**
2. 進行方式：
	1. 由各班導師自由編組(跨科、跨年級皆可)，設定單元活動主題，編製教材進行合作教學；導師亦可獨自擔任、規劃讀書會進行內容或參考教師同儕讀書會活動設計，分享教學資源。因應新北市教育局實施家庭教育推動計畫，本學期第一次讀書會一律進行與家庭教育議題相關之教學活動，請導師至<https://ntpc.familyedu.moe.gov.tw/index.aspx>下載「家庭教育課程設計」教材，本學期各年級教學主題相同但課程活動設計不同。

高一(建立人生的信用資產)

高二(幸福家庭的消費決策)

高三(生命全程的家庭資源管理)

 ※ 點選路徑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→影音專區→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影片→第二主題(家庭資源管理)國高中篇教案→高一(建立人生的信用資產)、高二(幸福家庭的消費決策)、高三(生命全程的家庭資源管理)。

* 1. 讀書會活動內容依教師個人專長、興趣及班級概況設計，亦可融入國際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議題，給予學生多元學習機會。若講師欲安排影片賞析，則**每學期至多安排一次影片欣賞，並請預留時間進行影片討論**。
	2. 教師請至教務處/試務組網頁/班級讀書會/表單下載/『班級讀書會課程設計暨活動紀錄表』（表一）及學習單（表二）。
	3. 上課所需材料費由各班自行支付。
	4. 教師設計之講義及學習單(表二)請自行影印，亦可於七天前送教務處油印；班級讀書會課程設計暨活動紀錄表(表一)統一由教務處列印。
	5. 講師於活動結束後，將「班級讀書會活動紀錄表」及批閱之學習單交由授課班級之學藝股長**依座號排序，**於規定期限交回教務處調閱。

二、檔案上傳：

1. 讀書會活動進行前二週，請將課程設計暨活動紀錄表(表一)及學習單(表二)PO至校園學習歷程之教師部落格，試務組將上網檢收。
2. 教師欲分享教學資源，引用同儕之ppt.或doc.檔案，應先行知會原創者，以維學術之倫理。

三、教師批閱須知：

1. 每篇學習單皆要評分**，**但格式不拘。(如A、B+、…或甲、乙、…或95、90…皆可)。
2. 教師應針對學生學習單書寫內容，進行批閱、簡單文字回饋與錯別字修正。
3. 「最優的三篇學習單」請放在全班學習單最上方，其餘則依座號由小到大排列。
4. 學生因公差、實習、病假、事假、喪假…等原因缺繳學習單，請務必據實填寫。
5. 讀書會亦為學生的學習課程之一，請學藝股長「親自」填寫調閱紀錄表、活動紀錄…等，教師勿求好心切代筆為之。
6. 表一之「**講師報告**」請填寫課程中講師之引言或結語，「**討論內容**」請填寫討論議題、學生提問或師生間對話，學習單內的題目勿再次重複。
7. 受限於讀書會時間，若閱讀文章及播放影片，需學生提出感想共同討論，講師可提前發講義給學生或事先告知片名，以免影響讀書會正常活動。
8. 請依規定期限批閱完成後，將班級讀書會之資料夾繳交至教務處。

**穀保家商111學年度第1學期 班級讀書會 行事曆**

**一、一般班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實施日期 | 進行時間 | 講師繳交表一及表二活動設計 | 表一及表二批閱繳交期限 |
| 1 | 111/09/20(二) | 14:10~16:00 | 09/06(二)前 | 10/04(二)前 |
| 2 | 111/10/25(二) | 14:10~16:00 | 10/11(二)前 | 11/08(二)前 |

**二、建教甲班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實施日期 | 進行時間 | 講師繳交表一及表二活動設計 | 表一及表二批閱繳交期限 |
| 1 | 111/09/20(二) | 14:10~16:00 | 09/06(二)前 | 10/04(二)前 |
| 2 | 111/10/25(二) | 14:10~16:00 | 10/11(二)前 | 11/08(二)前 |

**三、建教乙班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實施日期 | 進行時間 | 講師繳交表一及表二活動設計 | 表一及表二批閱繳交期限 |
| 1 | 111/12/20(二) | 14:10~16:00 | 12/06(二)前 | 01/03(二)前 |
| 2 | 112/01/31(二) | 14:10~16:00 | 01/10(二)前 | 02/14(二)前 |

備註：

1. 班級讀書會活動之意義在於引導學生如何廣泛閱讀與吸取知識，故有助於學生獲得新知之活動皆可辦理，若活動進行地點**非在原教室**或由**其他教師代課，**請提前告知試務組。
2. 講師若欲借用圖書室進行讀書會活動，請於一週前至校網/行政單位/試務組/圖書室網頁/表單下載/下載「圖書室場地借用申請表」。